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孙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共收到政府补贴合计8,280,523.48元。

其中：一、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第一师阿拉尔市纺织服装产业资源配套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我公司孙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应收纺织服装产业资源配套补贴5,288,767.48元。该公司已于近日全额收到阿拉尔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此项纺织服装产业资源配套补贴。

二、根据阿拉尔市人民政府2011年1月发布的《新疆阿拉尔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我公司孙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是阿拉尔市招商引资企业，符合《新疆阿拉尔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规定，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

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阿拉尔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下列款项：

1、2016年1月份电费补贴1,068,606.00元，水费补贴2,472.00元，污水处理费补贴5,722.00元，合计金额1,076,800.00元。

2、2016年2月份电费补贴884,562.00元，污水处理费补贴2,732.00元, 合计金额887,294.00元。

3、2016年3月份电费补贴1,023,666.00元，污水处理费补贴3,996.00元, 合计金额1,027,662.00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以上政府补贴将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7日